

福建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处  
福建师范大学财务处

文件

师科技〔2019〕12号

---

##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学技术处 财务处

2019年12月27日

# 福建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项目 间接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福建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范我校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确保科研间接经费合理和有效使用，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及教育部和福建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自然科学类科研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指各级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是指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经费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 间接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分类核定：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的类别分别核定间接经费的额度，均以实际到校经费核定。

（二）比例控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或合同约定的间接经费足额提取，间接经费的预算额度不予调整。

（三）统筹安排：间接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四）规范使用：间接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

**第四条** 间接经费的预算编制。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编制时，应在规定比例上限内据实编制预算，经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审定后实施。

（一）间接经费核定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课题经费中直接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基本建设费和按协议外拨经费后按照以下比例核定：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按照项目资助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基本建设费和按协议外拨经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二）已经实行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拨款的纵向科技项目，按照项目下达单位间接经费预算管理规定的执行。未实行间接经费拨款的纵向科技项目，按照到校经费以上述标准核定间接经费。

（三）横向科研项目按协议（合同）确定的间接经费比例执行，其中应确保学校间接成本 10% 的比例和科研绩效预算 40% 的比例。

（四）竞争性专项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核定水电费（占总经费的 2%）和资源占用费（占总经费的 4%）。

（五）各类专项会议费、项目中的合作费（外拨经费）以及学校科研基金资助项目，不核定间接成本，不列科研绩效支出。

（六）非科技计划项目的财政性科研经费拨款可提取间接经费，不计提科研绩效，具体提取方案如下：学校管理费占总经费的 2%，水电费占总经费的 2%，学院管理费占总经费的 2%，资源占用费占总经费的 4%。如果主管部门有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间接经费的提取。经费一次性到账的项目全额提取间接经费，经费分批到账的项目按经费到账比例逐批提取。有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根据协议中经费分配比例核定本校经费中的间接经费。我校作为子课题单位（课题合作单位）的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按子课题到校经费核定提取；若项目组有明确约定的，

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科技处提供经费总预算及分配方案，经科学技术处确认后执行。

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财务处将间接经费按照分类计提办法转入相关经费项目。

**第六条** 间接经费预算主要包括学校支撑科研的间接成本（管理费、资源占用费）和科研绩效两部分。学校计提学校科研管理费和水电费；学院计提学院管理费和资源占用费，统筹支付学校资源占用费等；科研绩效由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进行支配；在学院资源占用费和水电费包干制未实施之前，水电费按本条的分配比例由学校统筹。

科研绩效为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在办理项目立项时，间接经费分配方案同步办理，由科学技术处审核确认，报财务处备案，财务处按学院设置科研绩效专户统一管理。具体开支由学院制定分配细则，其中用于项目组的绩效支出应不低于绩效总额的90%。项目组科研绩效仅用于实际参加项目研究的项目组成员，严禁非项目组成员参与科研绩效分配。科研绩效分配方案应充分运用科研业绩考核结果，真正起到激励科研的作用。

（一）资源占用费：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使用学校仪器设备及房屋的费用、图书资料费用、网络信息费用、公共试验平台费用等各种支撑条件费用的补助支出。科研条件支撑费中的房屋使用费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统一收取、管理和使用。

（二）水电费：主要为水电气暖消耗等分摊费用。

（三）科研管理费：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前期申请费、可行性论证费、科技资料档案保管费等科研管理、组织、协调的管理工作经费。

(四) 科研绩效: 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可用于课题研究人员的激励等。在对科研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 结合科研实绩, 纵向项目科研绩效由学院根据有关规定统筹制定科研绩效分配方案, 横向项目科研绩效由项目组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提出分配方案。

(五) 分配办法

(A) 项目间接经费单独下达的分配 (%)

	管理费	资源占用费	水电费	科研绩效	合计
学校	10		10		20
学院	10	20		50	80
合计	20	20	10	50	100

注: 按间接经费总额计。

(B) 按项目到校总经费提取相应比例间接经费的分配 (%)

	管理费	资源占用费	水电费	科研绩效	合计
学校	10		10		20
学院	10	20		50	80
合计	20	20	10	50	100

注: 按间接经费总额计。

(C) 横向项目按到校总经费提取 50% 间接经费的分配 (%)

	管理费	资源占用费	水电费	科研绩效	合计
学校	4		4		8
学院	4	8			12
项目组				80	80
合计	8	8	4	80	100

注: 按间接经费总额计。

(D) 数学、软件、规划等类别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的分配(%)

	管理费	资源占用费	水电费	科研绩效	合计
学校	10		2		12
学院	5	3		80	88
合计	15	3	2	80	100

注：按间接经费总额计。

**第七条** 间接经费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项目组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纵向项目主管部门对间接经费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其它均按我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科研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间接经费预算和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提出申请，纵向重大或重点项目，在中期考核合格后开始提取，提取额度不超过绩效到位经费的 50%，剩余部分待结题后提取。纵向一般项目在结项当月或次月（除暑假或寒假外）开始提取，横向项目可按计划进度提取绩效。

科研绩效支出在结题时，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福建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附件 1）或《福建师范大学自然科学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附件 2），经学院审核报科技处审定后，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

**第九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发放科研绩效，并收回已发放科研绩效。

（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二）中期检查（项目监理、年度检查）结论为项目执行情况不良或中止的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被经费下达部门

追回经费等；

（三）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未按期落实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四）存在违纪违规或其他影响学校学术声誉的项目。

**第十条** 对于经费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违规使用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和处理。涉嫌犯罪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之前经费到校的项目仍执行原规定。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学校原有的相关管理办法中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依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福建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
2. 福建师范大学自然科学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

附件 1

# 福建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编号				
间接经费类别		A. 单独下达的间接经费 B. 按项目到校总经费提取的间接经费 D. 数学、软件、规划等特殊类别的间接经费										
项目绩效预算总额						课题组绩效经费总额					直接经费已 开支金额	
发放方案(行数不足可增加,仅限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我校在职教师无需填写)	银行卡开卡行 及卡号(我校 在职教师无需 填写)	发放金额(元) (税前)		工号	签字			
	1											
	2											
	3											
	4											
	5											
	6											
	合计											
分配理由												
项目组		本次发放对象均为课题组成员, 发放方案符合绩效发放管理规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已审核, 情况属实。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已审核, 情况属实。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科技处、财务处、学院、项目负责人各执一份。

附件 2



# 福建师范大学自然科学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编号		
课题组成员										
到位经费总额			间接经费总额			绩效总额				
发放方案(行数不足可增加,仅限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我校在职教师无需填写)	银行卡开卡行 及卡号(我校在职教师无需填写)	发放金额(元) (税前)	工号	签字		
	1									
	2									
	3									
	4									
	5									
	6									
合计										
分配理由										
项目组		本次发放对象均为课题组成员, 发放方案符合绩效发放管理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已审核, 请财务处按规定发放该绩效。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已审核, 情况属实。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四份, 科技处、财务处、学院、项目负责人各执一份。